

中共宿豫区委 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B2版)四是规范政治生活。区领导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参加所在支部活动。拟定《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初稿,待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专题会议审议后下发。出台《宿豫区党员领导干部支部政治生活报告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生活报告表》并组织填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生活规范化。

(十四)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机关党组织工作不规范,农村党组织较为软弱,部分企业党组织不健全”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动支部标准化建设。召开基层党建工作会议暨党支部和党员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工作部署会,下发《关于开展“最具规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党支部建设标准,推动支部对标提升。二是开展党组织设置专项排查。对个别单位党支部应设未设支委会问题立行立改。下发《关于开展全区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区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推动应设未设支委会整改到位。三是严格换届程序。对个别单位机关支部换届不符合基层党组织选举规定问题,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支委班子。下发《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基层党组织调整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支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选举。开展全区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排查,对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不符合程序的推动整改到位。四是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着眼村(社区)“两委”换届,结合基层党建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改“百日行动”,组织乡镇(街道)对136个村(社区)“两委”班子深入考察、分析研判,确定拟留任、递补计划,有序推动调整。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任程序的规定》,实行村(社区)书记试用制度,强化对村(社区)书记及后备人选的管理培养。五是强化党务干部管理。研究制定《党务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区开展党建工作分管领导和党务干部信息统计并进行全面核查,杜绝非党人员负责党务工作情况。六是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出台《宿豫区发展党员纪实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发展党员进行全过程纪实管理,确保程序规范、资料完整。七是严肃基层组织生活。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党员活动日”的通知》,并常态开展督查检查。八是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对化工园区停产破产的16家企业党组织予以撤销,并补充21名党员到不足3人的企业党组织中。在全区范围开展“两新”组织党建“查问题、抓整改、促提升”专项行动,共排查出5大类问题,涉及企业党组织28家,已逐一督促整改。出台《关于规范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审批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关于开展全区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区所有党组织设置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十五)关于“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执行干部任期、交流和试用期等制度不严格,对个别被处分干部重新任用不严谨,有的部门干部混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清理不彻底,有的干部个人事项填报不实”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完成《关于加强乡镇干部担当高素质乡镇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初稿,正在修改完善。对2016年换届以来的乡镇党政正职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分析报告。二是完善试用期考核制度。已对2017年提拔的30名任职试用期满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制定《乡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任职试用期制度。梳理2018年以来任职试用期干部名单,标明试用期满时间,安排专人跟踪提醒,确保及时进行考核。三是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多部门审核有关规定,加大对拟提拔干部的任前审核力度,从源头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加强对干部生活社交情况的监督,组织全区科级干部填报《干部生活圈、社交圈情况报告表》。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双签字”要求,探索实施干部任前廉政承诺,组织相关干部签订《勤政廉政承诺书》。四是规范干部推荐工作。印发《进一步规范署名推荐区管干部人选暂行办法》,细化署名推荐要求。修改完善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人选署名推荐表,增加廉洁自律情况、党政纪处分情况、个人重大事项变化等内容。五是完善干部任职手续。对符合调任条件有关同志进行调任,及时办理公务员登记相关手续,完善干部档案资料。规范科级干部管理,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六是“消化”超职数配备干部,对部分超职数配备干部职务进行调整。七是严格干部挂职安排,免去部分干部有关挂任职务。同时,出台《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干部挂职工作。八是清理干部兼职,对干部兼任企业职务问题,免去或督促有关干部辞去相关职务。印发《关于进

一步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通知》,通过干部自查、单位排查,确保清理规范工作无死角。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企业社团兼职(任职)审批备案管理。九是落实干部报告制度。对相关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情况进行再次“回头看”,应处理的均已按要求处理到位。印发《关于进一步从严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通知》,督促各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两项法规”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在干部调整中,严格落实“凡提必核”要求。

(十六)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未杜绝,公务接待管理不够规范,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文山会海”现象依然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现象未能根治,一些工作过度留痕”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制作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明度知止走好人生每一步》,在区纪委四次全会上播放,180多名党员领导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开展“左岸闻钟”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将教育对象延伸至全区所有干部职工。依托“清风宿豫”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今年以来,推送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32件,阅读量6.5万次。将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纳入“四强化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件,问责30人。二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将《宿迁市市级机关公务(商务)接待财务管理办法》转发至全区各单位参照执行,加强对预算单位公务接待审核力度。下发《关于开展乡镇大额支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各乡镇大额支出情况开展检查。依托“两个责任”纪实管理平台廉洁报备系统,对98件公务接待事项进行监督审核。今年以来,查处公务接待超标准、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7件,问责13人,其中党纪处分5人。三是强化办公用房管理。省委巡视期间,印发《关于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和专项督查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办公用房整改专项检查;1月上旬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对个别单位办公用房超标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给予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2人、提醒谈话7人,并对两个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四是规范津补贴发放。依托“两个责任”纪实管理平台,将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监督审核21个发放奖金福利的报账事项。将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福利纳入年度作风建设工作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今年以来,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7件,问责10人,党政纪处分2人。五是控制发文数量。对2013—2018年发文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全区文件制发情况底数。制定文件签发流程图并严格执行,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上级党委政府文件发至区级且要求明确具体的,不再制发区级文件。今年以来,除机构改革和巡视整改方面集中发文以外,其他类型文件发文总量明显降低。强化签发流程的核稿检查,提升文件质量。同时,加强全区面上发文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及时解决。六是严格会议把关。落实会议申报制度,统筹安排每月全区性会议安排,对工作内容相近、参会人员雷同、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并严格把关会议内容和参会人员范围。3月份共收到全区性会议申请35个,经过审核把关、删减归并,会议数量压减到12个。七是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制定《关于在全区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13家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因整治内容不准、措施不实等问题被退回整改。指导督促各党委(党组)、领导干部对照重点内容,排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调研督导,目前正在推进整改。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各党委(党组)2019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内容,并进行督查推动。出台《宿豫区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试行)》,严格控制现场考核频次,确需实地考察的,由区考核部门统一安排,减轻基层负担。八是优化招商引资考核。今年以来,招商引资考核项目全部录入市招商引资项目平台统一管理,引资单位能提供材料电子档的均可不提供纸质档。制定《宿豫区2019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突出招商引资实绩考核,招商通报改为按月通报招商实绩。九是改进脱贫攻坚考核评价方式。规范村(居)在扶贫领域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除上级要求填报的报表外,其他一律实行审核报备制。一季度,除安排市审计反馈存疑信息核实时,未安排其他填报工作。根据省、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升级扩围要求,组织开展扩围资金线统一录

入工作,已补录2018年度涉农资金使用数据115条、新建项目122条。明确“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提高信息采集的准确性。改进脱贫攻坚考核方式方法,建立督查暗访及“述扶”制度,召开全区2018年度“述扶”汇报会,掌握扶贫工作实绩。十是完善理论学习评价方式。在党校培训班、各类学习讲座安排新思想新理论学习知识测试,对学习效果进行“双随机”测试。下发《关于规范网络评选投票点赞活动的通知》,对机关单位网络投票点赞行为进行规范。

(十七)关于“部分干部担当作为精气神不足,对区委提出的发展目标没有入脑入心,漠视群众关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干部存在不担当问题,有的干部学习工作得过且过”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三大建设”宣传力度。在《宿豫新闻》长期开设“三大建设谱新篇、高质量发展结硕果”等专题专栏,播发稿件30余篇;市电视台采用相关主题稿件10余篇,江苏卫视《江苏新时空》《新闻空间站》采用5篇。在宿迁日报宿豫版围绕“三大建设”选取先进典型推出连续报道,目前已发稿9篇。在中国宿豫网站开设“三大建设”主题专栏,发布专栏信息文章80余篇。依托“宿豫发布”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展现全区“三大建设”工作成效。二是深化作风建设。制定《宿豫区作风建设“四强化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作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作风问题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召开作风建设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印发《关于开展集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作风问题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系统部署推动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作风建设集中监督检查4次,发现相关问题28个,编发通报4期。三是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向基层延伸,2月上旬,在新店镇杉荷园新型社区启动试点便民服务站建设,建立社区服务事项清单,并对站点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制定《关于建立基层村(社区)全科社工政务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分批次推进全科窗口及全科社工建设。四是推进依法行政。对个别乡镇“行政不作为”问题的相关负责人作出党政纪处分,并在全区通报。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今年以来在全区开展“元宵送法进乡镇(街道)”等6批次普法宣传活动,社会反响良好。落地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推动各单位制定学法计划表。出台《宿豫区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若干规定》,从行政出庭负责人、案件庭审、判决执行等方面对行政应诉工作进行规范。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1—3月,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诉讼案件7件,提出法律建议24条。推动公职律师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五是提升信访维权工作水平。深入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走访调研信访维稳工作存在问题,形成调研报告。组织信访业务人员系统学习《保密法》《市信访局保密工作制度》,出台《宿豫区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并落实长效监督。六是加大网络问政办督办力度。3月份,全区共办网络问政及“12345”政府热线群众诉求问题1891件。落实《关于开展集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作风问题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将网络问政和“12345”政府热线处置不及时、群众反复投诉2次以上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信访问题的清单,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七是强化“三项机制”实践应用。将“三项机制”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召开全区组织工作推进会暨“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部署会,表彰推进落实“三项机制”先进单位。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优秀干部”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分批次推荐“三新”干部人选。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容错纠错机制运用工作的通知》,将容错纠错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全区各纪检监察机构月度述职重要内容。加强反向约束,坚持有责必问,今年共查处履责不力、不担当、不作为、吃拿卡要等问题8件,问责8人,其中党政纪处分4人,诫勉谈话4人。八是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面向全区征求2019年干部教育培训需求,将“专业化能力提升”作为重点专题,形成《2019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初稿,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举办帮扶工作队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60名学员参加培训。

(十八)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够严密,有的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淡薄,纪律教育不及时不经常,巡察利剑作用彰显不足,‘四种形态’运用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一是分类制定责任清单。已完成《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区委主要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区委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区纪委监委责任清单》4类清单起草工作,将于近期下发。制定全区2019年度“区乡村”三级责任清单模板,要求各党委(党组)对照细化形成责任清单,依托“两个责任”纪实管理平台对履责情况进行常态监管。二是发挥领导示范作用。从抓好作风建设、当好廉政表率等十个方面,制定区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清单。区四套班子领导、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签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承诺书,对分管部门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印发《中共宿豫区委中心组2019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将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纳入专题学习内容。三是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出台《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量化评估办法》,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的意见》,推进整改工作规范化。组建三方联合督查组,已组织开展联合督查活动1次,并形成督查专报。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联合对前期移交的巡察发现问题线索进行会商研判分类,共转调问题线索33条。四是提升“四种形态”运用水平。将实践运用“第一种形态”工作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依托“两个责任”纪实管理平台,加强对“第一种形态”报备情况审核把关,今年以来全区共运用“第一种形态”242例,违反日常工作纪律占比明显减少。五是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精准度。落实问题线索集体处置制度,建立问题线索网格化管理机制,每月进行问题线索核对、督查督办。制定问题线索交办、重点问题线索督办催办、执纪监督审查调查专题会议、请示报告等多项制度。开展问题线索起底活动,重新核对相关问题线索“四种处置”方式和办理状态,召开开会5次,处置问题线索68件。开发宿豫区党员监察对象信息查询平台,新增问题线索管理职能,实现对问题线索实时跟踪。

(十九)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失之于宽,主业主责意识不强,‘一案双查’问责不力,处理‘四风’问题不严,队伍建设存在不足”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三转”部署要求。省委巡视期间,组织3个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纪(工)委2015年以来“三转”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纪委监委与乡镇(街道、园区)纪(工)委、纪(工)委签订“三转”工作承诺书,并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纪(工)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提醒。今年2月,对5个园区纪工委落实“三转”情况开展“回头看”,目前各乡镇(街道、园区)纪(工)委均不存在从事与纪检监察无关工作的情况。二是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优化调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单位和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职责,推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工作日志愿服务制度,加强相互学习交流,督促纪检组切实履行职责。三是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开展“一案双查”“容错纠错”工作列入纪检监察目标管理,明确要求和工作任务。建立纪检监察系统内部案件信息审核机制,严格履行双汇报制度,先后5次对查办的50余个案件进行“一案双查”“容错纠错”情形分析,梳理“一案双查”情形5例。四是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组织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进行前置分析审核,确保尺度不软。今年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起,给予党政纪处分12人。五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拓展选人用人渠道,去年10月以来,区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新进人员4名,计划2019年新招聘人员12名。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区纪委监委专题学习中纪委两起典型案例通报,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到淮海战役纪念馆接受党性教育,筑牢思想防线。针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核实,严防“灯下黑”。

(二十)关于“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分析研判。依托“两个责任”纪实管理平台、执纪监督问责系统,汇总“第一种形态”、领导干部问责、党内问责等信息数据,及时关注重点违纪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建立领导干部处理问责数据库,实现对重点岗位、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分析研判。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有关规定,今年已实施“一案双查”5人次。二是注重干部日常监督。拟定《宿豫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监督信息“双月沟通”制度的通知》,完善后正式印发。结合巡视整改对30名领导干部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工作力度。

(二十一)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禁而不止”问题的整改。

加大扶贫惠民政策宣传力度,梳理编制《扶贫惠民政策摘要》,各涉农村居均设立扶贫政策宣传专栏,坚持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基本实现扶贫政策、涉农资金三级公示公开。不断深化农村“三资”监管,召开宿豫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推进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模式调整工作推进会,目前全区131个涉农村居全面使用宿迁市农

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系统并建立账套。推行村(社区)会计异地委派,各乡镇(街道、园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挂牌、人员调整、手续交接等工作有序推进。加大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查处力度,一季度查处问题39件,问责47人次,其中党政纪处分13人次。

(二十二)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不力,违规建设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内控把关不严,招投标违规问题依然存在”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违规建设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全区土地执法巡察,及时发现、制止1宗苗头性土地违法行为。组建违法建设专项执法中队,专职负责违法建设案件查处,全力推进乡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项目建设内控把关。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宿豫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突出问题进行定期汇总,制定出台相关文件规范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招投标制度落实。制定出台《宿豫区不见面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宿豫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中介管理。拟定《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方案》,加强动态监管。

(二十三)关于“整改标准不高,存在整而又犯问题”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化巡视整改。针对招投标和公共资源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出台《宿豫区不见面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对应招未招工程项目逐项进行梳理,对新项目加强前置把关。针对“三转”不到位问题,区纪委监委与所有乡镇(街道、园区)签订“三转”承诺书并开展了2次专项检查。强化常态长效监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群众身边腐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等,推动部分党组织对“两个责任”缺位错位问题即知即改。二是巩固整改成果。已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纳入《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及突出问题表现清单》,并在2月25日启动的区委第八轮巡察暨脱贫攻坚专项巡察中加以应用。制定《区委巡察整改量化评估实施办法》,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三是强化整改督查。制定出台《区委巡视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实施办法》。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督查,目前开展集中督查5次,印发通报5期。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3个月的集中攻坚,我区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区委将继续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紧盯工作重点,狠抓落实推进,持续深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一是以更强担当夯实“两个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全区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突出主业主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聚好劲、把好事,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以更高标准抓好后续整改。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工作要求,继续严格对照整改工作方案,在总结前期经验做法基础上,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已整改到位的,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近期能整改到位的,稳步推进、跟踪督办、逐步销号;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按排定计划逐步整改,直至彻底解决。

三是以更优机制巩固整改成效。聚焦重点难点整改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建立健全推动整改的问责办机制、工作交办机制和督查反馈机制。同时,把阶段整治与长期整改、堵塞漏洞和源头治理相结合,注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针对巡视反馈的个性问题深入查摆面上存在的类似问题,剖析问题根源、谋划推进措施,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不断拓展整改成果。

四是以更实举措统筹区域发展。坚持把巡视整改过程作为统一全区思想共识、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的过程,作为对党员干部领导水平、工作能力的重大考验,将巡视整改落实与贯彻落实省委“六个高质量”、市委“六增六强”、区委“三大建设”等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推动当前全区面上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点上问题整改推动面上工作提质,促进宿豫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27—81889909;邮政信箱:宿豫区整改办(金沙大厦1705室);电子邮箱:suyuzqzb@163.com。

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系统并建立账套。推行村(社区)会计异地委派,各乡镇(街道、园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挂牌、人员调整、手续交接等工作有序推进。加大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查处力度,一季度查处问题39件,问责47人次,其中党政纪处分13人次。

(二十二)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不力,违规建设问题突出,项目建设内控把关不严,招投标违规问题依然存在”等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违规建设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全区土地执法巡察,及时发现、制止1宗苗头性土地违法行为。组建违法建设专项执法中队,专职负责违法建设案件查处,全力推进乡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严格项目建设内控把关。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宿豫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突出问题进行定期汇总,制定出台相关文件规范项目建设。三是加强招投标制度落实。制定出台《宿豫区不见面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宿豫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中介管理。拟定《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方案》,加强动态监管。

(二十三)关于“整改标准不高,存在整而又犯问题”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化巡视整改。针对招投标和公共资源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出台《宿豫区不见面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对应招未招工程项目逐项进行梳理,对新项目加强前置把关。针对“三转”不到位问题,区纪委监委与所有乡镇(街道、园区)签订“三转”承诺书并开展了2次专项检查。强化常态长效监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群众身边腐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等,推动部分党组织对“两个责任”缺位错位问题即知即改。二是巩固整改成果。已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纳入《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及突出问题表现清单》,并在2月25日启动的区委第八轮巡察暨脱贫攻坚专项巡察中加以应用。制定《区委巡察整改量化评估实施办法》,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三是强化整改督查。制定出台《区委巡视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实施办法》。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督查,目前开展集中督查5次,印发通报5期。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3个月的集中攻坚,我区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区委将继续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紧盯工作重点,狠抓落实推进,持续深入做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一是以更强担当夯实“两个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以上率下、层层示范,全区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突出主业主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聚好劲、把好事,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以更高标准抓好后续整改。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工作要求,继续严格对照整改工作方案,在总结前期经验做法基础上,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已整改到位的,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近期能整改到位的,稳步推进、跟踪督办、逐步销号;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按排定计划逐步整改,直至彻底解决。

三是以更优机制巩固整改成效。聚焦重点难点整改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建立健全推动整改的问责办机制、工作交办机制和督查反馈机制。同时,把阶段整治与长期整改、堵塞漏洞和源头治理相结合,注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针对巡视反馈的个性问题深入查摆面上存在的类似问题,剖析问题根源、谋划推进措施,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不断拓展整改成果。

四是以更实举措统筹区域发展。坚持把巡视整改过程作为统一全区思想共识、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的过程,作为对党员干部领导水平、工作能力的重大考验,将巡视整改落实与贯彻落实省委“六个高质量”、市委“六增六强”、区委“三大建设”等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推动当前全区面上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以点上问题整改推动面上工作提质,促进宿豫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27—81889909;邮政信箱:宿豫区整改办(金沙大厦1705室);电子邮箱:suyuzqzb@163.com。